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 有關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計算平均收市價及配發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宣派將以現金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3.48港元(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即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減10%折讓，有關百分比乃為方便股東將其股息再投資為股份而釐定。因此，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應收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每股股份}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 & \text{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text{(即0.1港元)} \\ & & \hline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代} & \text{平均收市價} \\ & \text{息股份的股份數目} & \text{(即3.86港元)} \\ & & \text{(向上調整至} \\ & & \text{小數點後兩位)} & \text{x 90\%} \end{array}$$

於釐定上述代息股份價格時，本公司並無倘公開將會或可能將會對代息股份的可變現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非公開信息。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1,343,311,106股股份，倘概無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134,331,110.6港元。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應收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8,600,893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2.87%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證券。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獲配發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如何因發行代息股份而可能對其構成影響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持有266,846,3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86%。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概不可向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認購代息股份，惟於遵守有關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呈證券要約的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情況下作出的要約除外。因此，以股代息計劃不構成，且不應解釋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要約（就2010年證券及投資業務法第二部分(Part II of the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0)而言）購買或認購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不得由任何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居藉的人士作為受益人收取，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僅因其註冊成立而與英屬處女群島有名義上聯繫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除外，亦不得由任何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登記地址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屬合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共11,52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6%）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根據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持有。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來自中國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機構（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事宜向中介機構提供指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均屬不可放棄權利。

代表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海俠女士（行政總裁）及黃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及許伊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